



中国政法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论丛

丛书主编：朱 勇

执行主编：李曙光



1952—2012

环境污染健康损害填补 法律制度研究

王晓辉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中国政法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论丛

丛书主编：朱 勇
执行主编：李曙光



环境污染健康损害填补 法律制度研究

王晓辉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环境污染健康损害填补法律制度研究/王晓辉著

—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2.4

ISBN 978 - 7 - 5118 - 3444 - 7

I. ①环… II. ①王… III. ①环境污染—影响—健康

—研究②环境污染—赔偿—法律—研究—中国 IV.

①X503.1②D922.6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72855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刘琳

装帧设计/凌点工作室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A5

印张/5.75 字数/133 千

版本/2012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2012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3444 - 7

定价:16.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总 序

博士生教育是一所大学培养最高层次人才的教育,它往往代表一所大学人才培养的最高水平,而博士学位论文则代表一所大学所培养的高层次人才学术的综合水准。中国政法大学为提高研究生特别是博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强化其创新意识,提升其创新能力,鼓励博士生撰写博士学位论文时进行有重大理论价值和社会应用价值的学术创作,从2006年起,学校每年从约200篇博士论文中评选出10篇左右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这些博士学位论文,选题具有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大多为本学科前沿,其写作中能够运用新视角、新方法进行探索和研究,有独到见解和创新观点,有的深究法学学科专业的基础理论,有的直面国家社会经济发展的前沿问题,这些成果许多都填补了理论研究和实践工作中的空白。

为保证优秀博士论文能脱颖而出,中国政法大学制定了专门的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在评选程序上,无论是在评阅、答辩阶段,还是校外专家评审环节,都做到公正、公平、公开,严格评选程序,保证了各学科把其最优秀的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出来。这些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教育和人才培养的质量,也从一个侧面反映了中国政法大学坚持学术追求、倡导学术精神的建校、立校宗旨,以及学校学术研究的能力与水平。

把这些优秀的博士学位论文结集出版一直是我们的一个愿望,感谢学校“211 工程”三期建设项目创新人才培养项目资金的资助,特别感谢中国政法大学 84 级研究生对母校的深情厚谊与慷慨解囊,使得这个愿望得以部分的实现。2012 年 5 月 16 日是中国政法大学 60 岁华诞,希望这套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论丛的出版,能使这些优秀的智力成果得以保存与传播,并成为献给母校 60 华诞的一份厚礼。

李曙光
常务副院长
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
2012 年 4 月 22 日

目 录

绪论 / 1

一、研究背景 / 1

二、研究现状 / 3

三、研究内容 / 9

四、研究方法 / 10

第一章 环境污染健康损害填补概念之 定性分析 / 11

第一节 环境污染的涵义 / 11

一、环境污染及其类别 / 11

二、环境污染对健康的危害 / 13

第二节 健康损害的涵义 / 17

一、健康损害的释义 / 17

二、健康损害的类别 / 22

三、环境污染致健康损害的特点 / 26

第三节 损害填补的涵义 / 27

一、损害填补的释义 / 27

二、相关概念的辨析 / 29

三、损害填补的类别 / 30

第二章 环境污染健康损害填补之

正当性 / 32

第一节 环境污染健康损害填补的

理论基础 / 32

一、健康权理论 / 33

二、权利救济理论 / 46

第二节 环境污染健康损害填补的

现实基础 / 48

一、环境健康损害的严峻局面 / 48

二、环境健康损害得不到有效救济 / 53

三、环境健康损害影响社会安定与和谐 / 57

四、我国已具备环境健康损害填补的经济基础 / 58

五、我国已具备环境健康损害填补的政治基础 / 59

第三章 环境污染健康损害填补制度之

规范分析 / 61

第一节 个别化赔偿:环境健康损害侵权

赔偿制度 / 61

一、健康损害侵权赔偿立法的考察 / 61

二、健康损害侵权赔偿制度的修正 / 68

第二节 集体化补偿:环境健康损害责任

保险制度 / 75

一、健康损害责任保险的涵义 / 76

二、健康损害责任保险的演化 / 85

第三节 公共化补偿:环境健康损害公共
补偿制度 / 86

一、健康损害公共补偿制度的实践考察 / 87

二、日本公害健康受害补偿制度的演化 / 88

三、日本公害健康受害补偿制度的评析 / 91

第四节 政府化保障:社会健康保险制度 / 93

一、社会保障制度的理论基础 / 93

二、社会健康保险制度的比较 / 97

第四章 环境污染健康损害填补制度之
冲突与融合 / 105

第一节 环境污染健康损害填补制度之
机能 / 105

一、健康损害侵权赔偿制度的机能 / 105

二、健康损害责任保险制度的机能 / 111

三、健康损害公共补偿制度的机能 / 113

四、健康损害社会保障制度的机能 / 116

第二节 环境污染健康损害填补制度之
冲突 / 118

一、健康损害侵权赔偿制度与责任保险制度的
冲突 / 119

二、健康损害侵权赔偿制度与社会健康保险制度的
冲突 / 120

第三节 环境污染健康损害填补制度之
融合 / 122

一、健康损害侵权赔偿制度与责任保险制度的

融合 / 123
二、健康损害侵权赔偿制度与社会健康保险制度的融合 / 124
第五章 我国环境污染健康损害填补之模式选择与制度重构 / 125
第一节 环境污染健康损害填补的模式分析 / 125
一、单一模式 / 125
二、复合模式 / 126
三、综合模式 / 126
四、模式分析 / 134
第二节 我国环境污染健康损害填补的模式选择 / 137
一、模式选择的影响因素 / 137
二、模式选择与制度适用 / 139
第三节 我国环境污染健康损害填补的制度重构 / 142
一、健康损害侵权赔偿制度的重构 / 142
二、健康损害责任保险制度的建构 / 144
三、健康损害公共补偿制度的建构 / 152
四、健康损害社会保险制度的重构 / 154
结论 / 157
参考文献 / 161

绪 论

一、研究背景

随着经济的高速发展,我国环境问题非常严峻,环境污染对人体健康造成的损害也日益加剧,目前已经进入健康危害的高发期。^①我国的环境健康损害问题呈现出受害人口众多、暴露时间长、途径复杂多样、污染浓度高、历史累积污染问题的健康影响难以短期消除、城乡差异显著等特点。环境污染致人健康损害的具体表现为:大气污染造成的人群健康损害显著,城市大气污染已成为推高城市居民各种心血管系统、呼吸系统急慢性病患率的最主要因素之一;水环境生物性污染仍然是引起人群

① 郭新彪、宋晓明:“中国环境与健康问题的现状分析”,载《“环境与健康能力建设合作”课题报告》第9页,由中国环境与发展国际合作委员会资助。

水传疾病爆发的危险因素,水环境有机化学性污染加剧,有毒有害物质种类不断增多、健康风险加大;各种无机化学元素(以重金属为代表)的土壤污染问题不容忽视,土壤的重金属污染持续时间长,污染程度重,人群暴露时间长,具有引发环境污染疾病的重大风险。

在环境污染致健康损害的案件中,很多受害者的损害得不到有效填补。环境污染引发的健康问题已经成为影响社会稳定的重要因素,群众要求改善环境、维护健康权益的呼声强烈。环保部门受理的群众来信来访等环境投诉有近 1/3 涉及环境污染的健康损害问题,^②因环境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以年均 29% 的速度递增,^③影响生态安全 and 环境友好型社会的构建,不利于社会的安定与和谐。我国宪法规定“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党的十七大报告提出坚持“以人为本”,^④在当今以人为本的法治社会中,如何救济环境污染受害者以及如何有效填补受害者的健康损害,成为需要迫切解决的重要课题。

经济基础是权利实现的保障,我国社会物质财富的持续积累为权利实现提供有力保障,在“十一五规划”期间,我国国家财政收入逐年增长,2008 年全国财政全年收入执行初步统计数为

② 吴晓青:“贯彻十七大报告精神推进我国环境与健康事业发展——《国家环境与健康行动计划》解读”,2007 年 12 月 28 日,<http://www.hbepb.gov.cn/show.aspx?id=11236>。

③ 秦淮区环保局:“环境保护执法要敢于‘亮剑’”,http://www.njhb.gov.cn/art/2006/08/02/art_140_6249.html。

④ 胡锦涛:《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而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07 年 10 月 15 日,http://news.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7-10/24/content_6938568.htm。

61316.9 亿元,同比增长 19.5%。^⑤2008 年中央财政安排 423 亿元资金,支持十大重点节能工程和环保设施等项目建设。^⑥环境保护部投入 5 亿多元用于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近百个环境与健康问题比较突出的村庄得到重点整治;同时加大经费投入,加强重点流域、重点地区环境与健康基础调查和研究。2008 年,环境保护部环境与健康科研和工作经费投入较上年增长近 20%,接近 2000 万元。^⑦我国宪法规定“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党的十七大报告提出坚持“以人为本”,^⑧卫生部、原国家环保总局等 18 个部委局办联合发布《国家环境与健康行动计划》,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旨在提高环境健康损害的预防、预警和救助能力等措施和手段,完善环境与健康的管理,建立一套环境健康损害的预防、预警和救治机制,以最大限度地减少环境污染造成的健康危害,解决好环境与健康这个民生问题。

二、研究现状

环境污染健康损害的有效填补需要超越侵权行为法等私法的范畴,需要突破侵权损害赔偿制度的一元化规制,需要弃用单一的填补模式,从而实现跨越侵权行为法、保险法、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等多个学科领域,由侵权损害赔偿制度、责任保险制度、公共补偿制度与社会保险制度等多项制度并存以多元化规

⑤ “2008 年全国财政收入执行初步统计数为 61316.9 亿元”,载《攀枝花日报》,http://www.pzh.gov.cn/Article/gjzx/gnei/200902/49959.html。

⑥ 温家宝:《政府工作报告——2009 年 3 月 5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http://news.xinhuanet.com/misc/2009-03/14/content_11010350_1.htm。

⑦ 周文颖:“吴晓青:构筑环境健康损害预防预警应急体系”,载《中国环境报》,http://green.sohu.com/20090325/n263019084.shtml。

⑧ 胡锦涛:《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而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07 年 10 月 15 日,http://news.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7-10/24/content_6938568.htm。

制,实现从单一模式到复合模式再发展为综合模式。与现实的法律需求相比,当今许多发达国家的法学界对环境污染健康损害问题进行了深入研究,而在我国法学界,对于该领域的立法工作比较滞后、理论研究相对欠缺。

(一) 国外研究现状

环境污染伴随经济发展而产生,其所致人体健康损害是工业发达国家最先爆发的严重问题,针对此问题解决展开的实践探索 and 理论研究要早于其他国家。但是由于时空限制、语言障碍等方面的困难,笔者仅能对已获得的研究资料加以评述,争取反映国外的研究现状。

对于侵权损害赔偿制度的研究成果主要有:Stephen Sugarman 的《侵权行为法的废除》(1985);^⑨ Prosser 的《侵权行为法》(1971);^⑩ Fleming 的《侵权行为法》;^⑪ Dias and Markensinis 的《侵权行为法》(1989);^⑫ Graddy 的《侵权改革和生产者支付——对加利福尼亚模式的前瞻思考》(1994).^⑬ John G. Fleming 的《侵权行为法的未来》(1193);^⑭ Williams and Hepple 的《侵权行为法的基础》(1984);^⑮ Winfield and Jolowicz 合著的《侵权行为法》(1971);^⑯ The American Law Institute 的《侵权行为的简要重述》

⑨ Stephen Sugarman, *Doing Away with Tort Law*(1985).

⑩ Prosser, *law of torts*(1971).

⑪ Fleming, *The Law of Tort*.

⑫ Dias and Markensinis, *Tort Law*(1989).

⑬ Graddy, *Tort Reform and Manufacturer Payout—An Early Look at the California Experience*(1994).

⑭ John G. Fleming, *Is there a future for tort law?* (1193).

⑮ Winfield and Jolowicz, *the Law of Torts*(1971).

⑯ Prosser, *law of torts*.

(2000);^{①⑦} Sir Anthony Mason 的《人权和侵权行为法》(1998);^{①⑧} Peter Cane, Atiyah 的《意外事故、赔偿和法律》。^{①⑨}

对于环境责任保险制度,在以处于环境保险业前列的美国为代表的世界各主要发达国家,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业务已经进入较为成熟阶段,并成为各国通过社会化途径解决环境损害赔偿问题的主要方式之一,^{②⑩}与之相应的环境责任保险法律制度的立法实践和理论研究也已经比较成熟,代表研究成果有:Nick Lockett 的《环境保险责任》(1996);^{②⑪}荷兰 FaureMichael& David Grimeaud 主编的《环境责任的财务担保问题》;^{②⑫}《环境责任的障碍、可保险性和赔偿——欧盟的未来发展》;^{②⑬}《现代保险危机和侵权行为法》(1987);^{②⑭} Ivar Strahl 的《侵权责任和保险》(1959)。^{②⑮}研究公共补偿基金制度的包括美国的《综合环境处理、赔偿和责任法》^{②⑯}和日本的《公害健康受害补偿法》等法律文件。

在研究具体制度的关系(尤其是侵权赔偿制度与社会保障制度之间),以此为基础,探讨制度发展趋势以及救济模式选择方面,代表成果较为丰厚。如日本针对侵权行为法与社会保障法的关系进行广泛探讨,最为著名的是加藤雅信教授所倡导的“综

①⑦ The American Law Institute, A Concise Restatement of Torts(2000).

①⑧ Sir Anthony Mason, Human Right and the Law of Tort(1998).

①⑨ Comprehensive Environmental Response, Compensation and Liability Act.

②⑩ 王泽鉴著:《侵权行为法》第一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9页。

②⑪ Environment Insurance Liability(1996).

②⑫ Financial assurance Issues of environmentalLiability .

②⑬ Deterrence, Insurability, and Compensation in Environmental Liability: Future Developments in the European Union.

②⑭ Current Insurance Crisis and Modern Tort Law(1987).

②⑮ Ivar Strahl, Tort Liability and Insurance(1959).

②⑯ Comprehensive Environmental Response, Compensation and Liability Act.

合救济体系”,对人身伤害损害填补制度的展望与设计颇有裨益。英国对侵权行为法与社会保险之间的关系进行研究,采取“双份利益”立法例。新西兰在人身伤害赔偿制度上创设了一种全世界前所未有的最广泛的意外事故补偿方案,1972年的《意外事故补偿法》包括对因环境污染意外事故所致健康损害的补偿。与此项模式研究最为著名的学术成果莫属20世纪70年代末至80年代初英国皇家皮尔森委员会所作的人身伤亡与民事赔偿责任研究报告。^②

(二)我国研究现状

就国家环境污染健康损害的管理工作和科研而言,原国家环保总局组织不同饮用水源与消化系统癌发病率、死亡率关系研究,证明饮用水源污染引起人群癌症发病率和死亡率增加,从而启动了全国水源水有机污染调查和重点城市水源地水质调查。提出了14类68种水环境优先污染物名单,制定并颁布了第4次修订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拟定了24项饮用水源地基本项目指标,5项感官指标,80项涉及有毒有害重金属和化学品的特定项目指标。在技术规范与标准方面进行积极的探索,在“九五”期间,组织“公害病判定技术研究”课题,起草《公害病认定与赔偿办法》、《急性环境污染事故健康危害应急办法》、《环境镉污染所致慢性镉中毒症的诊断标准》、《环境砷污染所致慢性砷中毒症的诊断标准》、《环境氟污染所致慢性氟中毒症的诊断标准》等征求意见稿。^③“十五”期间,原国家环保总局

^② Royal Commission on Civil Liability and Compensation for Person Injury.

^③ “改善环境质量 保障人体健康—国家环保总局加强环境与健康工作的总体思路”, http://www.sepa.gov.cn/tech/hjjk/200607/t20060726_91379.htm, 2008年4月29日浏览。

组织实施《环境污染对人体健康损害及补偿机制研究》的国家科技攻关课题,开展环境污染对人群健康损害医学诊断标准、健康损害分级标准、健康损害认定程序及其相关标准的制定研究以及我国健康损害补偿机制与法律框架研究。^{②9}2005年,原国家环保总局启动镉、铅、砷、汞四个环境污染物的环境健康损害判定标准的制定工作。2006年1月20日,原国家环保总局科技标准司主持召开《环境健康损害判定标准(镉、汞、砷、氟)》制定开题论证会。^{③0}

就学术研究而言,在我国,对于健康权一般是在私法领域提供民法保护和救济,健康权遭侵害的赔偿问题属于侵权法调整,理论界已有一些研究成果累积。^{③1}现有研究中,有的学者关注环

^{②9} “2005年环境与健康工作”,http://www.sepa.gov.cn/tech/hjjk/200607/t20060726_91372.htm,2008年4月29日浏览。

^{③0} 《〈环境健康损害判定标准(镉、汞、砷、氟)〉开题论证会会议纪要》,http://www.sepa.gov.cn/tech/hjjk/200607/t20060726_91354.htm,2008年4月29日浏览。

^{③1} 参见王利明著:《人格权法新论》,吉林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杨立新著:《人身权法论》,中国检察出版社1996年版;郭明瑞、丁乐超等主编:《中国损害赔偿全书》中国检察出版社1994年版;陈舟:“侵犯他人生命健康应承担赔偿责任”,载《云南农业》1999年第7期;宋旭明:“侵害健康权的间接受害人精神损害赔偿初探”,载《湖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0年第2期;汪彩华:“生命健康权与精神损害赔偿”,载《湖州师范学院学报》2000年第5期;强美英、王速会:“浅探侵害生命健康权的慰抚金赔偿”,载《山西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0年第1期;唐嘉清:“论生命健康权的法律保护之完善”,载《法学天地》1995年第4期;刘明飞:“论侵犯生命健康权的赔偿范围”,载《当代法学》1999年第6期;宋才发:“生命健康侵权行为认定及赔偿初探”,载《咸宁师专学报》1998年第4期;王雪琴:“侵害身体健康权的精神损害赔偿研究”,载《科技咨询导报》2007年第1期;雷华顺、岳远雷:“论我国公民的健康权及其保障”,载《中国卫生事业管理》2008年第2期;韩世强:“公民健康权的实现与国家义务的研究”,载《时代人物》2008年第2期。

境侵权填补问题,^{③②}但这里所侵犯的权利既包括财产权利也包括人身权利,且以前者为主,并不是专门对环境污染侵害健康权进行研究。^{③③}对于法律制度的研究,有的学者从侵权行为法角度研究侵权赔偿制度与责任保险的关系;^{③④}有的学者研究侵权赔偿制度与社会保障制度的关系;^{③⑤}有的学者从救济方式社会化的角度研究责任保险制度和公共补偿制度,但没有提及社会保障制度;有的学者研究责任保险制度和社会保障制度,而没有提及公共补偿制度;即使有的学者研究范围比较全面,但也没有将各项法律制度及其相互关系作为研究对象,更没有研究填补模式的演化发展及其不同模式下的制度适用安排。

-
- ③② 参见王明远著:《环境侵权救济法律制度》,中国法制出版社2001年版;邹雄著:《环境侵权救济研究》,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2004年版;王明远:“法国环境侵权救济法研究”,载《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报)》2000年第1期;王明远:“环境侵权损害填补责任的个别化与社会化研究”,2004年3月31日,<http://www.law.tsinghua.edu.cn/lawtsinghua/ReadNews.asp?NewsID=360>;王明远:“略论环境侵权救济法律制度的基本内容和结构——从环境权的视角分析”,载《重庆环境科学》2001年第2期,<http://ckrd.cnki.net/grid20>。
- ③③ 参见林智胜:“环境侵权损害赔偿的完善”,载《甘肃农业》2005年第10期;陈屹立:“环境侵权损害赔偿的经济分析”,载《现代经济探讨》2007年第5期;李靛:“我国环境侵权损害赔偿方式的构建初探”,载《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学报》2008年第5期;肖岳峰:“论环境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制度”,载《河北法学》第27卷第2期;杜文艳:“论环境侵权损害赔偿”,载《青海师范大学学报》2008年第5期;等等。
- ③④ 参加王燕燕、周岚、林岚:“论环境责任保险对侵权法之影响”,载《广西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6年第2期;周学峰:“论责任保险的社会价值及其对侵权法功能的影响”,载《甘肃政法学院学报》2007年第3期;张学凡:“论责任保险与侵权行为法的关系”,载《法制与经济》2007年第11期;杜忠连:“论责任保险对侵权行为法的影响”,吉林大学2007年硕士学位论文;等等。
- ③⑤ 周海霞:“社会保障制度的建立与侵权法的未来”,载《山西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7年第4期;樊盛林:“社会保障法对侵权行为法的影响”,华中师范大学2007年硕士学位论文;张俊鸽:“论社会保险法和侵权行为法的冲突与融合”,郑州大学2006年硕士学位论文;等等。